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FCG-YGX-2025-146.1BC1）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估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规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及时了解、掌握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范围内土地供应、置换、咨询等涉及土地的地价水平，围绕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地产市场建设，提供协议出让、补地价、招拍挂等土地供应涉及的宗地法定评估及相关价格咨询价格服务，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等评估结果，对符合电子化备案项目完成相关成果的电子化备案。

服务范围与数量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供的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壹 年，即：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三、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计费标准：参照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陕评协[2012]10号）

文件计费标准低值 50%进行计费核算，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包含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若服务期内评估费及服务费用小于中标价格，以宗地数量据实核算评估费用，按实际费用支付；若服务期内评估费及服务费用超出中标价格，按服务项目中标价款支付评估费用，超出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 160.48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其具体付费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待 2026 年年度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64.192 万元。

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实际服务费用大于中标价，甲方向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60%的价款，即 96.288 万元；若实际服务费用小于中标价以实际核算的费用支付。

（三）支付方式：甲方银行转账支付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估价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上期服务结束日至本合同签订日期间所承担项目评估费用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核算相关评估费用。

四、成果质量要求及验收

按评估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供《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咨询报告等评估结果，对符合电子化备案项目完成相关成果的电子化备案。评估成果需符合《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
4. 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积极配合乙方估价人员, 为乙方调查土地市场以及获取相关权属资料提供便利, 使项目估价工作顺利进行, 乙方认为必要的估价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 甲方应按项目委托要求合理、正确使用项目成果, 并承担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价,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标准和自然资源估价管理制度及要求,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严格执行甲方的委托评估业务, 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应在具体项目评估的委托范围和内容下开展自然资源估价相关工作,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准则, 对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应将具体项目评估的进展情况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

行估价，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应对其所出具的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5. 乙方对项目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及评估结果负有最终解释权。

六、合同变更、解除

（一）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估价服务费的20%支付；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承担；

（四）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保密条款

(一)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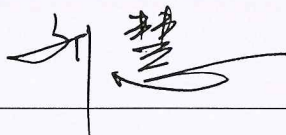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程序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建业大道 创业大厦12楼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 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0912-2399665	电话：029-882249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